

太仓积极探索基层矛盾治理优化路径

□本报记者 肖朋

普法工作应该常普常新。我市不断强化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按需普法、长效普法、精准普法,积极探索基层矛盾治理优化路径,为社会治理赋能增效。

培育好法治带头人对于探索基层矛盾治理优化路径极为重要。我市根据专业、经验情况,依托退休政法干部、退休党员等群体,积极挖掘法治能人,选取热心法治工作的人员,将其培育成专职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并成立“老法官工作室”“老检察官工作室”等,助力基层矛盾有效化解。同时,我市为社区工作人员、社工等设计不同成长路线,完善法治人才梯队,根据学历、能力、经历等

开展精准培育,实现法治人才的专业性和多领域。严格落实管理机制,将法治素养纳入干部能力素质考察的重要内容,制定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明确相关工作职责和考核方式,有效提升法治带头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水平。

营造浓厚法治文化氛围,也是强化基层矛盾治理工作的关键。我市营造了沉浸式普法氛围,将法治元素融入特色场地,让市民在耳濡目染中感受法治熏陶,引导市民更好地了解法律、学习法律。深挖融合式法治资源,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游园会、运动会等活动,不断探索法治与非遗、历史及其

他文化融合发展的路径,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产品。与此同时,我市还开展了互动式法治宣传,从传统的法治讲座向互动式普法转变,开展模拟法庭、法治辩论赛、法治故事会、模拟调解等普法活动,帮助群众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理念。将线下普法与线上普法相结合,借力新媒体让普法宣传更加实时、生动、便捷。

共商共议实现依法治理,是探索基层矛盾治理优化路径的重要手段。我市将依法议事作为解决基层群众堵点、基层治理难点的首选方式,全面理清政府转移职能事项和城乡社区协助政府工作

事项,建立工作目录,系统梳理涉及城乡社区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将其纳入社区干部学法主题,推动基层社区做到履职于法有据、治理依法有序。深化法律服务,推进覆盖城乡社区全体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工作,整合基层法治资源,不断提升群众法治素养。此外,我市还积极完善议事机制,将社区重要决策、自治规范和改造事项等群众关心关注的内容纳入议事,不断丰富社区党建联席会议、民情恳谈会、居民议事会等协商议事平台,拓展“楼道议事”“板凳议事”等小微阵地,细化完善议事程序、规则和内容。

法治暖“新” 助力新业态发展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日,全市多地面向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保障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各项权益和诉求,满足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法律需求。

城厢镇推出“幸福骑手卡”,为外卖骑手等新就业群体提供折扣餐、歇脚补给场所、法律咨询平台、慈善帮扶等。同时,发布“融治理·幸福圈”“爱‘新’‘厢’伴 四季同行”双向赋能系列活动,在聚焦“两新”群体和特殊困难群体上,春启新程(政策解读、技能培训),夏送清凉,秋润安康,冬聚温情。

沙溪司法所联合镇党建办、妇联、总工会等13个部门组织开展“新新相溪 齐聚力 共绘‘峰’景启新程”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普法开放日活动,在中心街区海棠e栈打造暖“新”歇脚点,成立“新新相溪”暖“峰”服务联盟,为新就业群体提供贴心服务,同时成立“暖新帮帮团”,提供法律、岗位、关怀等多样化服务。

娄东司法所联合景瑞社区、高新区交警中队,面向外卖小哥开展“普法人‘新’安全随行”教育活动。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发放法律法规折页,帮助外卖骑手识别并防范常见的诈骗手法,引导外卖骑手增强法律意识、安全意识,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送餐。

剖析财产类违法犯罪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和监管

本报讯(记者 肖朋)为进一步加强对严管类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和教育,近日,市司法局邀请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开展法律知识科普和警示教育,通过深入剖析财产类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讲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

活动开始前,律师说明了此次线上普法教育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告知社区矫正对象要认真对待此次学习机会,提升自身法治素养。活动中,律师通过剖析诈骗罪的犯罪手段和特点,提醒社区矫正对象要时刻保持警惕,防止上当受骗。同时,针对职务侵占罪和挪用资金罪,结合实际案例进行了深入讲解。

在以案释法环节,律师深入剖析了社区矫正对象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的典型案例,告诫他们要时刻保持警醒,珍惜社区矫正的机会,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法治观念,远离违法犯罪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的各项规定。

“问诊”村规民约 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日,沙溪司法所联合香塘村“两委”、法律明白人、驻村律师,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村规民约进行了合法性审查。

此次合法性审查主要审查了村规民约的制定和修订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障碍等,并对表述不够严谨、缺乏可操作性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删改。同时,建议将“移风易俗”“反诈防骗”“占道违建”等当前基层治理重点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倡导邻里纠纷等矛盾争议通过人民调解协商解决,建立村规民约积分管理制度,配合网格化管理,调动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

下一步,沙溪镇将进一步提高村规民约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推动村规民约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冬日暖光“未”爱护航 青少年法治素养进一步增强

本报讯(记者 肖朋)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增强青少年法治素养与安全防范意识,近日,陆渡司法所所在陆渡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开展了“冬日暖光‘未’爱护航”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司法所工作人员针对未成年人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剖析“网络游戏诈骗”“溺水事故追责”“校园欺凌演变为违法犯罪”等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揭示电信诈骗、意外伤害及不良行为的法律后果。现场气氛热烈,法治观念在孩子们的欢声笑语中悄然生根。

感受非遗魅力 法治守护青春

本报讯(记者 肖朋)日前,娄东司法所联合东郊社区举行了一场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暨非遗竹编体验活动。

活动中,法治志愿者发放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折页,并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孩子们讲解了家庭保护、社会关爱等法律要点,让他们了解到自己拥有的合法权益。孩子们认真聆听,不时提出问题,现场互动热烈。

在非遗竹编手工环节,社区工作人员为每组家庭分发竹编装饰画的材料与工具,并耐心地向孩子们讲解制作步骤。孩子们制作了“民法典”竹编画,在沉浸式感受非遗竹编魅力的同时,在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



我市多措并举开展农民工学法活动

“农民工学法活动周”氛围浓厚

□本报记者 肖朋

近期,我市积极开展“农民工学法活动周”活动,提升农民工法治素养,增强农民工法治观念,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部门联动增强普法实效。市司法局联合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在铁路太仓站举办“农民工学法活动周”暨防范非法集资集中普法宣教活动,向来往旅客广泛宣传宪法、民法典、劳动者权益保护、弱势群体保护、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当场解答法律咨询20余人次。市法律援助中心携手市义工联,在太仓汽车客运站候车大厅、售票窗口等人流密集区域,通

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解答等形式,向农民工宣传与他们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娄东司法所联合劳动监察部门、律师事务所在人才市场提供法律咨询和辅导,促进劳动关系更加和谐。

畅通法律援助通道。科教新城针对农民工节前讨薪,开设普法援助窗口,指派管委会法律顾问面向项目总包和讨薪班组讲解《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聚焦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政策提供过往讨薪处理案例,引导农民工依法讨薪维权。城厢司法所工作人员在太仓汽车客运站摆设“法治小摊”,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

务,畅通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发放法律援助、人民调解、防范非法金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伤保险政策等法治宣传资料,不断增强农民工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织密多维普法宣传网络。浮桥司法所走进太仓港一期、二期码头,向码头员工开展普法宣传。璜泾镇送法入村,开展法治讲坛重点宣传民法典、法律援助条例等与农民工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陆渡司法所走进工地,结合建筑工地实务特征,以案说法,向用人单位及农民工讲解新修订的《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



偷绑他人银行卡诈骗 数罪并罚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薛海荣)骗取他人信任非法获取“刷脸”和“验证码”,盗刷别人的银行卡还转账到第三人账户,可能涉及诈骗罪和洗钱罪数罪并罚,终将受到法律制裁。近日,市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此前,被告人边某(化名,下同)利用事先获取的被害人吴某的身份信息及其名下的银行卡信息,采用诱骗吴某刷脸通过实名认证、偷看吴某手机验证码等手段,将吴某的银行卡绑定到自己的微信小号上。此后,被告人边某登录微信小号,用绑定的吴某的银行卡向微信钱包充值6次,共计人民币7000元。因害怕被发现,将7000元转入本人微信账号后,又向网友借用微信号,将7000元转入该微信,之

后用该账户支付自己的日常消费。案发后,被告人边某接民警电话通知至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退还被害人吴某人民币7000元并取得谅解。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边某冒用他人银行卡,进行银行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为掩饰、隐瞒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的方式转移资金,其行为分别构成银行卡诈骗罪、洗钱罪,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边某系自首、自愿认罪认罚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对此,采纳公诉机关相应意见,对被告人边某予以从轻处罚、从宽处理并适用缓刑。最终,法院以银行卡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边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

民币二万元;以洗钱罪判处被告人边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合并执行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

法官说法:该案中,被告人边某利用被害人吴某对其的信任,偷偷将吴某的银行卡绑定自己的微信小号,将其银行卡的钱充值到自己的微信号,该行为已经触犯刑法,而后又将钱款转入他人的微信号供自己消费。因此法院判决其构成银行卡诈骗罪、洗钱罪,进行数罪并罚。法官在此提醒,对于使用自己手机并要求自己进行刷脸或输入密码、验证码的行为要格外注意,务必确认该行为的目的及结果,避免遭受财产损失。

